

##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置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,152,882,149.0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付于武、蓝海林、梁年昌、王苏生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